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环罚字〔2021〕159号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你违法倾倒固体废物一案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你于2021年7月28日驾驶轻型自卸货车（ ），

运输约12吨废菜叶，于2021年7月29

日

实施倾倒，获利

1100元；于2021年8月6日驶轻型自卸货车（ ），

运输约11吨废菜叶，于2021年8月7

日

实施倾倒，获利

1280元；于2021年7月31日驶轻型自卸货车（ ），

运输约11吨废菜叶，于2021年8月1

日

实

施倾倒，获利1100元；于2021年8月1日驶轻型自卸货车（

），运输约11吨废菜叶，于

2021年8月2日 实施倾

倒，获利1100元；于2021年8月4日驶轻型自卸货车（ ），

运输约 11 吨废菜叶，于 2021 年 8 月 5 日

实施倾倒，获利 1100 元。五次违法倾倒行为共获利 5680 元。

经查，你倾倒的固体废物来源于蔬菜冷库，经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，属于制造业(C)-农副食品加工业(13)-蔬菜、菌类、水果和坚果加工工业(137)产生的固体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21 年 8 月 10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()，1 份，3 页); 2021 年 8 月 7 日

询问笔录()，1 份，3 页);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

倾倒现场勘查笔录(1 份，2 页); 2021 年 8 月 9 日

倾倒现场勘查笔录(1 份，2 页); 2021 年 8 月 10 日

倾倒现场勘查笔录(1 份，1 页); 2021 年 8 月 10 日

倾倒现场勘查笔录(1 份，1 页); 2021 年 8 月 10 日

倾倒现场勘查笔录(1 份，1 页); 运输车辆() 抓拍照片(1 份，1 页); 当事人 对倾倒现场进行确认的

照片(8 份，8 页); 现场勘查图(2 份，2 页); 微信转账的有关截图(3 份，3 页);

的证人证言等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”的规定，构成环境违法。

2021年11月12日，我局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〔2021〕175号），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〔2021〕175号）及2021年11月12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”的规定，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：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

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”的规定，你上述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认识到错误行为后能够积极悔过、改错，主动在当地政府和社区（村委会、小组）的监督和见证下，清理倾倒地点的固体废弃物，违法行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，未导致周边群众生命财产方面的损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研究，对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- （一）没收违法所得伍仟陆佰捌拾元整（¥5680.00）；
- （二）不予罚款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《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（银行代收）》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
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2021年11月22日

